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翁研發長若敏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李副院長正芬
范院長熾文	裴院長家騏(請假)	浦院長忠成(請假)	劉院長惠芝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張主任德勝(請假)	羅主任寶鳳	王主任沂釗
彭主任勝龍(李組長宇峰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張組長菊珍代理)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錢教授嘉琳	江教授政剛	劉教授振倫
江教授惠震(委託代理)	吳教授勝允	劉教授承邦	楊教授慶隆(請假)
江教授政欽	張教授伯浩	吳教授慶成(委託代理)	陳教授俊良
蔡教授志宏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熊教授欣華	樂教授錦榮(請假)	張教授益誠(委託代理)	許教授芳銘(委託代理)
林教授金龍(請假)	李教授介祿	侯教授介澤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	楊教授翠	須教授文蔚	林教授燕淑
石教授世豪	石教授忠山	李教授維倫	許教授子漢(請假)
許教授甄倚	陳教授進金(請假)	呂教授傑華	徐教授揮彥
黃教授雯娟(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水珍	劉教授明洲	石教授明英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	梁教授金盛(委託代理)	尚教授憶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林教授徐達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李教授宜澤(委託代理)	
-------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教授世杰 黃教授文彬(請假) 戴教授興盛(請假)

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總量作業時，增設此一學士學位學程。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台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近年來影響尤為劇烈，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該系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另一方面，面對少子化衝擊，人事成本限縮，該系所師資因於現行員額採計已呈現飽合，面臨遇缺不補困境，教學人力實難以為繼。
- 三、該系自 103 學年起未進行招生，至今已有數年之久，停止招生期間，亦鮮少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
- 四、綜合上述情況，爰正式提出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申請。該系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後，除大學部外，研究所部分仍維持碩士班之文學媒體與英語教學等兩組。有助於該系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資源，全力用於碩士班與大學部經營，擴大有限資源運用之效益。
- 五、該系已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總量作業時，停招此一博士班。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二、教育部自 102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 三、本校於民國 93 年依據當時教育部規劃之必選修課程於中文系設置「華語文教學學程」，得到人社院相關各系及語言中心(102 年 8 月設華語文中心)的支持，並在華語文中心的協助下，華語學程學生皆能於校內獲得充沛的實習機會，能夠提供修課學生理論與教學實踐的學習。
- 四、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 15 年，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能夠架構完整的華語教學研究體系，具備發展華語領域的實力。本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 五、因本案涉及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進行審核。

決議：

- 一、本案說明五修正如下：
因本案涉及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進行審核。
- 二、本案授予學位名稱修正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文學博士。
- 三、修正後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提報增設此一博士班。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審議程序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
- 二、本要點第一點修正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作成適法之處置，特明定「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

- 一、修正後業已函送本校各單位知悉(107 年 4 月 19 日東研字第 1070007181 號函)。
- 二、相關訊息公告於研發處網頁(研發處>科技部-計畫專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三、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受理之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經徵詢各院意見及參酌他校作法，並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 7 條、新增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款增列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亦得聘任為特聘教授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新增採計年限；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稱年限計算及計畫採計基準。(修正第二條)
 -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本校特聘教授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整併修正至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各學院特聘名額依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第二項明定特聘教授累計年資達六年，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及人數上限；第三項明定各學院審核機制。(修正第四條)
 - (四)配合本校教授續聘聘約每次均為二年，爰酌作文字修正及明定起聘日期。(修

正第五條)

(五)增列第二項明定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應提報執行成果機制。(修正第六條)

(六)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榮銜之規定；第二項明定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有離職、退休、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不符合其資格者，自動失效或撤銷其榮銜之機制。(新增第七條)

(七)考量特聘教授係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爰修正審議流程。(修正第八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4 月 9 日東人字第 1070006713 號函知各教學單位知照。

【第 6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爭取承辦「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曾為 9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承辦學校，當時不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菁英移師花蓮競技，亦提升學校聲譽及知名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新建游泳池、整建田徑場等經費補助。
- 二、近年全大運分別於 106 年由臺灣大學、107 年由中央大學、108 年由中正大學承辦，以區域平衡觀點論，自 90 年以後即未再於花蓮舉辦，本校爭取辦理 109 全大運機率頗高。
- 三、109 年全大運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 日(六)~5 月 6 日(三)共計 5 日辦理，項目計有田徑、游泳等 16 項。
-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第三點有關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項目，其中第十一款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然因申請計畫書報教育部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31 日，適逢本校寒假期間，召開校務會議不易，故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741 號函所檢送教育部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記錄，由國立高雄大學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承辦「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雖經積極爭取遺憾未獲選承辦該年全大運。

《臨時動議》

【石教授世豪】

對於未能及時提送校務會議之提案或計畫案，請研議因應方式，以利行政程序完備。

【主席】

近些年高教發展越來越講究即時性，常常是教育部來函通知，學校便須立即送件申辦，故在作業流程上往往遇到無法及時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之困難，請秘書室研擬相關因應方式，再提會討論。

【李教授維倫】

建議本校可另訂具有東華價值的特聘教授，如：紀駿傑教授在國內學術名聲及所堅持的環境/族群正義等，若具有凸顯學術價值或致力社會實踐之教授，本校能否頒予特別榮譽獎勵，彰顯東華名聲與東華著重之價值，此對校內教師是種激勵，對學校而言亦相得益彰。因目前是依循著教育部的價值，若能另創可展現東華獨特價值的將更具意義，建議可再思考規劃。

【主席】

本校教師在學術、研究及致力於社會或環境等具貢獻者，學校可授予相當之榮耀，請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思考相關獎勵機制。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國際化一直是東華的重要的策略，近年外籍生申請本校的人數一直上升，管理學院在 105-106 學年度申請的人數也呈現倍數成長。企業管理學系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 19 人)，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目前該系碩士班開設全英授課的比重已達 53%，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108學年度申請調整(停招)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將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 三、考量 108 學年度停招案與增設案同步進行，報部核定時將加註如增設案未獲核定，將撤回停招案。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此一學位學程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108學年度申請增設會計學系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擬自108學年度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有鑒於目前大學許多學制彈性不足，同時存在系所分際僵化等問題，系所間無法進行更有效整合。本學士學位學程主要整合院內各系所的資源，透過跨領域課程的開設，培養本學程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的能力，希冀能夠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增強其本質能力與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三、考量 108 學年度停招案與增設案同步進行，報部核定時將加註如增設案未獲核定，將撤回停招案。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此一學位學程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增設法律學系(學、碩士班)暨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招生名額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院內調整，調增至 25 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

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臺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自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 三、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 四、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
- 五、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增設法律學士（學、碩士班）之考量以及相關程序，並取得師生需求。相關紀錄併附於設置計畫書。
-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學系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三、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將以法律學系原住民

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四、考量 108 學年度停招案與增設案同步進行，報部核定時將加註如增設案未獲核定，將撤回停招案。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此一專班案。

決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臺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三、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四、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除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外；原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亦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專班案。

決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擬自108學年度起增設「智慧教育創新專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擬自108學年度增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基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與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之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並對於教學、研究及組織發展上有積極正向之意義，故提出本學位學程申請。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108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107.3.1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107年5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

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環境學院擬自 108 學年度增設「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農業是花東地區的重要產業，過去缺少工業發展的劣勢，反成為今日花東發展優質與友善農業的優勢。然而，花東大專院校卻缺乏農業相關科系院所，以因應地方產業地的需求。國立東華大學作為花東地區的指標性高等教育機構，雖未設置農學科系，但校內教師或開授與農業相關的課程，或因關切農業、農村及原民部落的發展，而與地方農業社群建立合作關係。環境學院的發展重點更是以生態與環境為基礎，推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協助在地的永續發展，開拓多元文化與自然資源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與透過跨域的教學與實踐，與花東地區的農業社群相伴共學，是環境學院與校內師生共同參與地區性永續發展的最佳方式。
- 三、基於上述，環境學院提出設立「虛擬農學院」的構想，在不增設實體學院的前提下，開辦「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期能貢獻於地方農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於 105 學年度起，在校方相關計畫支持下，整合校內教師教研經驗與意願，啟動課程開授及學程規畫的工作。在此期間，透過「友善農業核心價值」及「友善農業實務發展」課程開授、暑期農業營隊與農業論壇的辦理、及專家會議的召開，建立與農業社群的夥伴關係及交流平台，作為學程規劃及推動的基礎與助力。
- 四、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打破校園與農地間的圍牆及不同學院間的藩籬，將師生帶到農業場域，將農業帶進校園，引導學生以各學院專業為基礎，了解、認同與參與永續農業的發展，開拓未來與農相關的進修與就業機會。此學位學程在沒有農學院系的校園裡，以創新的方式發展及推動農業教育，希望能成為東華大學的特色課程。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

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08 學年擬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擬自 108 學年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透過特殊選才（10 名）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 名）管道共計招收 15 名學生，大一期間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並輔導修課，大二始分流至全校各系所。相關規劃細節如下表：

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東華學院)
不分系性質	全校
學系名稱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10 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 名)
特殊選才計畫名稱	洄瀾匯學
分流系所	全校各系
成立宗旨	特殊選才招生為東華多元入學管道其中之一，希望透過考試成績以外的多元標準，錄取學科之外，在其他領域表現優異之學生，並藉由大一不分系，延後分流的方式，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性向及未來生涯的適切性有更多認識，尊重學生多元化選擇，為每位學生量身設計專屬課程，以培育具有宏觀視野、專業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的人才。
不分系課程規劃	暑期先修 *洄瀾匯學—看見花蓮（2 學分） (在地體驗、環境議題、探索教育、口語訓練、認識東華、生涯輔導六大主題) *校內先修課程 (程式設計初級、程設設計中級、英語線上學習、海洋探索) 共同必修

	<p>*中文能力涵養 (3 學分)</p> <p>*英文必修 (6 學分)</p> <p>*體育(一) (1 學分)、體育(二) (1 學分)</p> <p>*服務學習(一)1</p> <p>校核心(通識)必選修</p> <p>*文化涵養-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 (2 學分)</p> <p>*理性思維-創意思考 (2 學分)</p> <p>*在地關懷-認識花蓮 (2 學分)</p> <p>專業課程</p> <p>*依同學興趣及未來規劃輔導選修</p> <p>----</p> <p>除共同必修及必選修通識課程外，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彈性，專注於自我探索，以確定個人志趣，並由導師依據個別學生之專長與性向輔導選擇專業學習領域，選修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p>
畢業學位	分流學系
分流方式	大一下學期進行選系分流作業，依學生提供之志願為主，導師輔導建議為輔，並參考校內各學系轉系標準之條件進行，學生須達標準方可分流至欲進之學系。
導師輔導機制	<p>設有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學院導師</p> <p>主任導師(1 位) 總負責老師，負責協調相關事宜</p> <p>班級導師(2 位) 雙導師制，協助凝聚班級向心力，處理班上學生生涯發展規劃諮詢及生活上的各種事宜。【由校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p> <p>學院導師(7 位) 各學院指派一位老師負責學院窗口，配合辦理認識院系活動，亦提供學生專業的學科諮詢或轉介各科系老師協助處理。【由各院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p>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班。

決 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第 1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轉系、學位學程規定，增列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5.7.11臺教高(四)字第1050085931號函示，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略以)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專班之招生名額及專班轉學規定應依函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1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部分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教師兼職實際樣態並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擬修訂辦法規範兼職超過半年者除需訂定合作契約外，應向兼職單位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復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如下：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 91 年 12 月 4 日實施，歷經 92 年 1 月 8 日及 97 年 10 月 29 日二次修正，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且徵詢各院意見及參酌他校作法，並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曾任本校校長；新增第二款擔任專任教授六年以上，曾任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之條件；修正第三款明定擔任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且貢獻卓著；新增第二項明定榮譽教授，依其條件得以榮譽講座教授、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教授榮銜敦聘機制。

(修正第二條)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有關行政程序。(修正第三條)

(三)為資明確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條)

(四)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過渡性文字。(修正第五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實施，歷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二次修正，茲配合監察院調查案情要求及基於本校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辦法，並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七條條文、新增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改置「處長」，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條)

(二)明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機制，爰增列第三項。(修正第三條)

(三)第一項明定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機制；第二項明定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機制。(新增第四條)

(四)明定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處理機制，爰增列第三項。(修正第五條)

(五)明定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級教評會得依情節輕重之處置規定。(新增第六條)

(六)明定會議保密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修正第八條)

(七) 明定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爰增列第三項。(修正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實施,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修正,茲因中央法令規定多次修正,現行本校規定已不合時宜,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將「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另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費支給要點、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及其相關函釋,並參酌他校作法,通盤檢視現行規定,酌作條文整併修正,除將條次修正為點次外,本要點條文計二十二點規定,分兼職、兼課及附則三章節,其中新增十一點、修正十一點,新增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兼職定義及兼職範圍。(修正第二點)

(二) 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排除部分規定之適用。(新增第四點)

(三) 依「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納入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機制。(修正第五點)

(四) 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並增列第十一款「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機制。(修正第六點)

(五) 第一項參酌教育部函釋及基於簡化行政流程,明定教師兼職範圍免經本校核准機制,其所稱之教師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第二項明定擔任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新增第七點)

(六) 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規定及其持有股份之規定。(新增第八點)

(七) 第一項明定教師兼任職務及時數;第二項明定兼任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機制;第三項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與產學合作關

- 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規定；第四項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新增第九點)
- (八) 明定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之機制。(新增第十點)
- (九) 明定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規定及排除部分規定之適用。(新增第十一點)
- (十) 明定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以符程序。(新增第十二點)
- (十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及本校實務作業，整併修正兼職費支給規定。(修正第十三點)
- (十二) 明定兼課定義。(新增第十四點)
- (十三) 第一項修正第四款增列「教師教學評量」情形、酌修第六款文字及增列第八款「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機制。(修正第十六點)
- (十四) 第一項明定教師校內外兼課時數上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第二項明定校外兼課應辦理請假手續。(新增第十八點)
- (十五) 明定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之處置機制。(新增第十九點)
- (十六) 明定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新增第二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1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係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後即未有修正。
- 二、本委員會議最近一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廢止本會設置要點；因考量本校相關章則配套措施恐有未臻完備及有影響教師尋求救濟規定之虞，爰未於上開決議後即行廢止程序，案經檢視並修正本校相關章則，且實務運作尚無疑義，爰提案廢止。
- 三、查本校涉及教師學術及權益相關章則規定：
 -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 本校專任教師及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之軍訓教官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第 2 項)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三)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三、...。」。

(四)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準此，實務上，本校對於教師升等或對本校之處置不服，均透過各級教評會審議機制處理，當事人不服處置，得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保障其權益；另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亦明定處理程序之機制，實務運作上，尚無疑義。

四、次查科技部於 102 年間訂頒「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本校研究發展處配合科技部規定亦訂定相關本校章則，並置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

五、綜上所述，經檢視本校相關法制已趨完備，且現行教師救濟除可經由教師申訴制度尋求救濟外，尚可同時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尋求救濟，爰此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顯有疊床架屋，且不符程序經濟原則，爰提案廢止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2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五六三六號函核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計修正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圖資服務組」及「數位資源組」整併為「圖資服務組」，爰修正第六款；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業明定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爰修正第九款。

(二) 修正第七條：明定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之法源依

據。

- (三) 修正第十二條：明定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續任之遴選機制；另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第十三條：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並配合修正職稱為「處長」；依據「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刪除「或由職員擔任」文字。
- (六) 修正第三十八條：配合「圖書資訊處」改置「處長」，酌作職稱修正。
- (七) 修正第五條附表：依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修正「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增設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21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明定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如任期內職務異動者，修正為「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第二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擬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二點刪除「~~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之文字。
- 二、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秘書組：綜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除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外，~~餘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研發長」之文字修正為「研究發展處處長」。
- 四、本要點第六點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五、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 22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擬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提案單位：李承穎等六位學生代表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中的學校代表組成，使各類型代表皆能進入遴選委員會。
- 二、增設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提供學生對校長候選人之提名權。
- 三、修改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人員及其代表產生方法。

決 議：依教育部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行配合研議與修訂。

伍、臨時動議

一、【王院長鴻濬】

今年 3 月在國際處的安排下由校長率領馬副國際處長、本人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主管教師，前往河內國家大學聯盟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完成交流協議並討論後續相關學術交流方向，會談過程中，認為不應僅是學生交流，更希望在學術及研究上能夠實質提升，對方希望本校能設立越南研究中心，建議是否可開始著手規劃籌備，並經由校內行政管道正式提出設置。

【朱副校長景鵬】

現有臺越中心已設置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屬院級單位，若擬提升為校一級單位，應納入組規之編制內，涉及範圍廣泛，需再加以討論。

越南是目前政府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之一，以南向國家而言，本校大力拓展各種招生管道，自越南招收學生數是可期待的，且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設立校級臺越中心之構想，國際處願意協助，惟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需請人事室參與討論，建議成立小組進行研議，於規劃完成後，再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

【林教務長信鋒】

以過往與越南學術交流及招生之經驗，成效不如預期，現階段績效未達標，建議不宜設置過多校級中心，隸屬於院級之中心仍可為積極作為，當績效表現優異後，再行考

量是否提升至校級單位。

【主席】

請王院長參酌教務長之建議，因籌備處之設立涉及經費與人力等事項，請於研議規劃完成後，再循行政管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由於目前校級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是以自給自足方式設立，為達公平，校級中心設立均應朝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二、【游守正助理】

自 107 年 8 月 1 日恢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度最高 1 萬 6 千元整，由於近期財務日趨穩定，建議宜調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用補助總額。

【朱副校長景鵬】

請主計室、人事室及洪稽核另行研議。

陸、散會：16 時 15 分



學則部分條文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
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7年10月01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10次審議後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0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訂定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服務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與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資教學、研究、服務之諮詢,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校務之規劃、建設與推展,著有貢獻。
-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六年以上,曾任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
- 四、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
前項榮譽教授,依其條件得以榮譽講座教授、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教授榮銜敦聘之。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 三、由三位校教評會委員連署推薦,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前項各款依程序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

- 一、得受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供研究諮詢、指導。
- 二、得受邀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教學諮詢、指導。
- 三、得受邀參與行政單位會議,提供校務諮詢、指導。
-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本校各項空間與設備,其審核程序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前項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前項決議之出席委員。其申請迴避者，依本會決議行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得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第六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 書面告誡。

(二) 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三) 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四) 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五) 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六) 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七) 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八) 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九)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十) 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一) 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九條 本校其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點兼職數目及第九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十三、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

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

(三) 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 (一)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 (二)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 (三)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兼課

十四、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五、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六、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 (二) 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 (三) 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四) 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 (五) 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 (六) 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 (七) 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 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七、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八、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九、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二十、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 第一條 學術自由是大學追求學術發展與成就不容或缺的基本條件，是學術界普遍公認的崇高指標。其重點在於保障大學教授教學自由、研究自由、發表研究成果的自由、以及在校外演講的自由（the freedom to teach, research, publish and to speak extramurally）。為協助教師瞭解學術自由的真諦、與職業倫理內涵，以保障教師的學術自由，並規範教師之職業倫理，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術自由，其主要精神在於傳授真理，追求真理及發表真理（to teach the truth, to obtain the truth, and to publish the truth），它是一種有條件的權利（qualified right），必須符合大學的責任及標準。教師享受權利及盡義務，應以學術自律的方式來達到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被界定在學術及知識的傳統裏，它不但包括習慣的學術傳統的研究，同時也包括對同事及同學的一切行為規範。因此，學術自由並非教師在課堂中做任何事情、或以任何方法去做研究、或是在公眾場合聲稱任何主張的無限自由。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職業倫理，係指教師對以下各點之共識：
- 一、 教學研究方面，其主要責任是致力成為適任的教師與學者追求真理、闡述學術，並應以誠信的態度處理學術的過程與結果。
 - 二、 與學生相處方面，其主要責任是樹立傑出的學術與優良的道德標準，並應信守作為知識與道德上嚮導的角色。
 - 三、 與同事相處方面，其主要責任是共同培養優良的學術環境，尊重同事、維護同事的學術活動與自由研究，並應不歧視、不騷擾同事。
 - 四、 履行對本校的義務方面，其主要責任是致力於本校校譽的提昇與權益的維護，並應盡力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需求與學校政策的推行，教師如有異議應以理性的方式表達，惟須遵守各項會議的決議。
 - 五、 參加校外活動方面，其主要責任是務使校外活動不妨礙校內工作，並注意此等活動應符合其教師身分。當以私人身分言行時，應避免引起代表本校而言行的印象。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第一年改聘一人，第二、三年各改聘二人，第一次遴聘委員之任期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改選之。開會時必須全體委員出席，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能做出決議。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有關的政策建議，並得應要求就學術自由或職業倫理有關問題向教師提供諮詢性服務。
- 二、受理個人或各單位、各委員會所提出與學術自由及職業倫理有關的控訴案及申訴案。

第七條 本會於收到案件後一個月內作出決定，以書面通知與案件有關人士，並報請校長核定。如涉及停聘或解聘，則由本會於收到案件後一個月內將其決定送校教評會處理。正式訴訟要求提出之前或後，本會為謀求非正式解決控訴或申訴的問題，可扮演調解角色。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 六、 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 七、 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 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 十、 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一、 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附設（屬）學校，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有關法規，分別設立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

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

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

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任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 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 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 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
- 八、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 課程委員會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二、 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三、 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u>含碩士班</u> ）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5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於任期間如有職務異動者，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因任務需要，分設下列四組辦事：
一、秘書組：綜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除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外，~~餘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二、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及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編報。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三、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四、資金調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校內財經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出納組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 前項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獲聘擔任委員、顧問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會會務運作所需之人事或行政費用，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